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延遲寄發有關
(I)有關建議修改之關連交易；及
(II)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之關連交易及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修訂契據；(ii)建議修改；(iii)兌換；(iv)清洗豁免；(v)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i)獨立財務顧問致(a)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修改；及(b)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於該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日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遲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且執行理事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黃加慶醫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